

#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启辰 (验) 字第 (105) 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周宝

报告编制人：叶华

建设单位：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151279040

传真：/

邮编：222345

地址：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0512-65789129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0.8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12、《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030401）；</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14、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p>																														
	<p><b>2、废气</b></p> <p>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出，其中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其主要出现在沥青加热、搅拌和浸涂等过程中。项目在各产污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入一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熔炼、浸涂）、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气锅炉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H=2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沥青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并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10<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		污染物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H=20m	沥青烟	0.30	75	/	苯并芘	0.085×10 <sup>-3</sup>	0.0003	0.00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	1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																															
污染物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H=20m																														
沥青烟	0.30	75	/																												
苯并芘	0.085×10 <sup>-3</sup>	0.0003	0.00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	120	4.0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b>3、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西、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3类	西、南、北厂界外1米
	65	
	4类	东厂界外1米
	70	
	<b>4、总量控制</b>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烟尘	1.14	
二氧化硫	5.14	
氮氧化物	8.44	
沥青烟	0.12	
苯并芘	0.000176	
非甲烷总烃	0.737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6800 万元，在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西侧建立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本项目租用 3500 平方米厂房及辅助用房，购置沥青搅拌罐、预浸锅、涂油成型等设备，具有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无食堂。每天生产时间为 5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建筑材料生产线	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每年	1000 万平方米每年	300×5=1500h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和规模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有钢结构，建筑面积 132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有钢结构，建筑面积 96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原有砖混，建筑面积 14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10 万吨每年	与环评一致
	仓库	成品库依托室内生产车间，原料库 960m <sup>2</sup> ；成品库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年供水量约为 318 吨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市政电网，耗电 200 万度每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固定、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围墙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桶 2 个，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工程建设内容（续）：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变化量
1	胎体展开装置	—	1 套	1 套	0
2	胎体拼接装置	—	1 套	1 套	0
3	胎体贮存装置	—	1 套	1 套	0
4	胎体烘干装置	—	1 套	1 套	0
5	自动纠偏装置	—	1 套	1 套	0
6	涂油成型装置	—	1 套	1 套	0
7	预浸锅（密闭）	—	1 套	1 套	0
8	悬浮冷却装置	—	1 套	1 套	0
9	测厚仪	—	1 套	1 套	0
10	冷缸冷却装置	—	1 套	1 套	0
11	压花装置	—	1 套	1 套	0
12	成品贮毡装置	—	1 套	1 套	0
13	自支纠偏装置	—	1 套	1 套	0
14	三辊牵引系统	—	1 套	1 套	0
15	弹跳缓冲装置	—	1 套	1 套	0
16	全自动伺服数控卷毡装置	—	1 套	1 套	0
17	电气及控制柜	—	1 套	1 套	0
18	沥青搅拌罐	10m <sup>3</sup>	8 套	8 套	0
19	螺旋输送机	—	1 套	1 套	0
20	粉料罐	—	1 套	1 套	0
21	沥青泵	—	4 套	4 套	0
22	导热油炉	3t	1 套	1 套	0
23	烟气冷凝喷漆罐	—	1 套	1 套	0
24	电焦油扑捉处理器	—	1 套	1 套	0
25	UV 光氧处理	—	1 套	1 套	0
26	沥青储罐	500m <sup>3</sup>	1 个	1 个	0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满负荷生产用量 (/a)	实际满负荷生产用量 (/a)	来源及运输
1	70#沥青	10000t	10000t	外购，汽运
2	10#沥青	4000t	4000t	外购，汽运
3	橡胶粉	3750t	3750t	外购，汽运
4	改性剂	1000t	1000t	外购，汽运
5	SBS	100t	100t	外购，汽运
6	无纺布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外购，汽运
7	聚丙烯颗粒	800t	800t	外购，汽运
8	芳烃油（软化油）	200t	200t	外购，汽运
9	石粉	2 万 t	2 万 t	外购，汽运
10	PE 膜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外购，汽运
11	铝膜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外购，汽运

2、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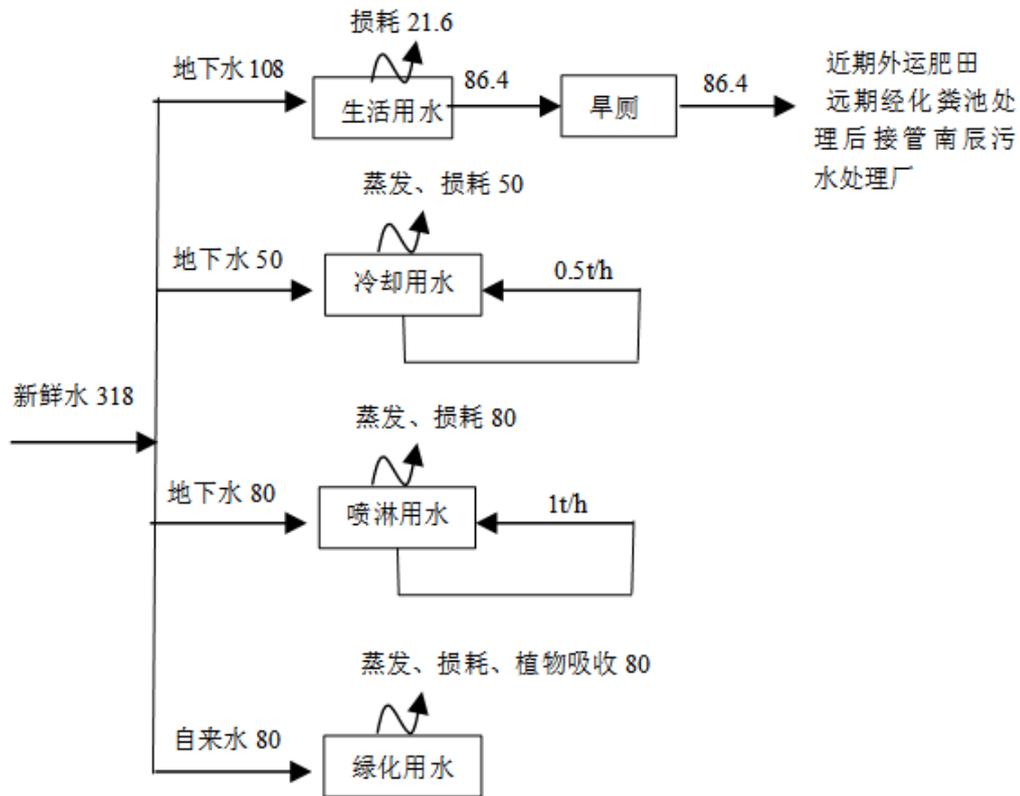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 (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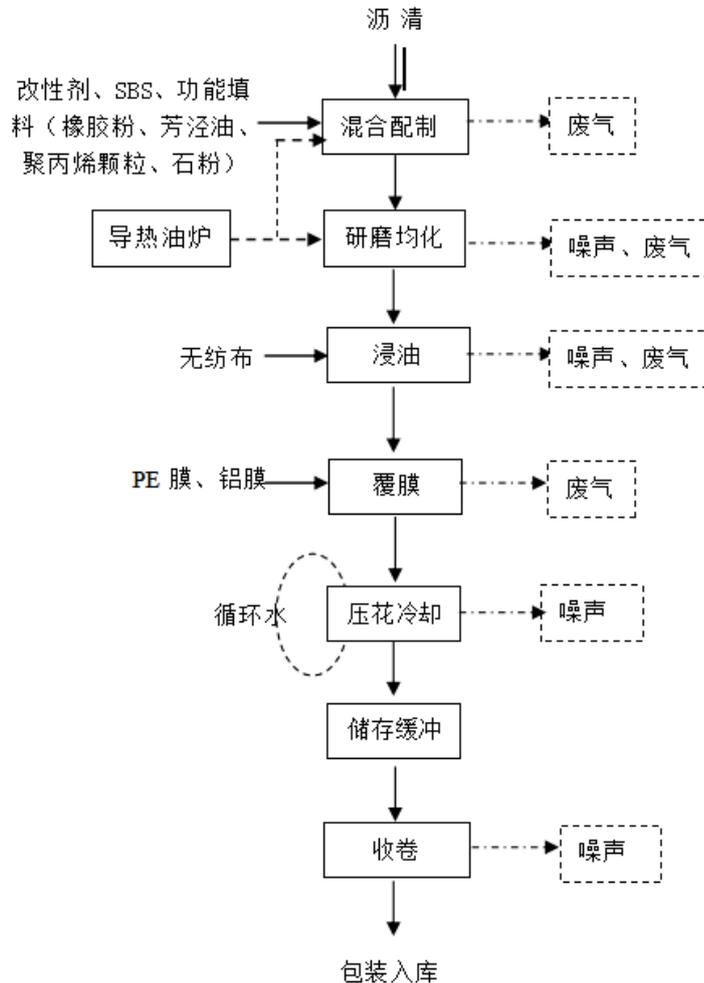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配制：项目原料防水沥青通过专用沥青罐车运至项目地输送至沥青罐内贮存，通过天然气锅炉供热，使沥青罐内的沥青温度维持在100~120℃，保障沥青处理于液态，使用时通过提升泵将防水沥青送到沥青搅拌罐（10立方米，8个）中，同时加入石粉、芳烃油等进行混合。本工序有废气产生。

(2)、研磨均化：用导热油炉再加热至190~220℃恒温10小时。用搅拌机将沥青搅拌罐内混合料进行研磨搅拌均匀得到半成品，本工序有噪声、废气产生。

(3)、浸油：将半成品通过管道抽至预浸锅内，将无纺布通过涂油成型装置进行浸油。此工序有废气产生。本工序有噪声、废气产生。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续）：

（4）、覆膜：将PE膜、铝膜覆盖在浸油的无纺布两面。本工序有噪声、废气产生。

（5）、压花冷却：将覆膜的浸油无纺布用压花装置时行压花压实后通过冷水池进行冷却即得半成品。本工序有噪声产生。

（6）、储存缓冲：将半成品通过牵引机摆放在冷却架储存。

（7）、收卷、包装入库：将缓冲好的半成品进行矫偏收卷成卷即得成品。本工序有噪声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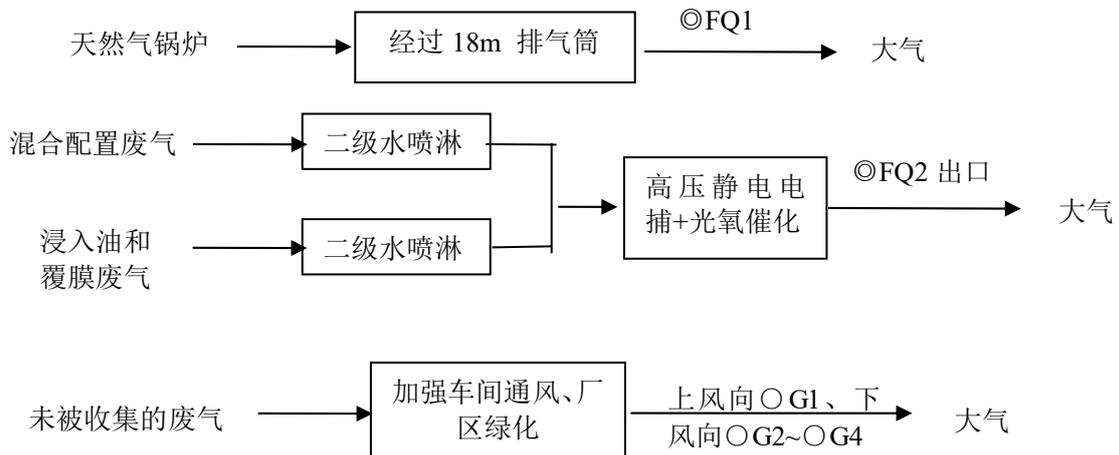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为生产线设备供热，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出，其中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其主要出现在沥青加热、搅拌和浸涂等过程中。项目在各产污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混合配置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浸入油+覆膜产生的废气经过另外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合并之后再经过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熔炼、浸涂）、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的方式减少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混合配置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与浸入油+覆膜产生的废气经过另外一套二级水喷淋合并之后再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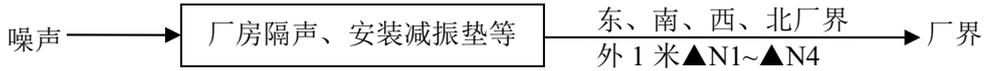


表三（续）、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续）：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是搅拌机、三辊牵引系统、引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设备减振垫和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电捕沥青油、生活垃圾。

废包装：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2t/a，经收集后外售；电捕沥青油：沥青烟处理设备产生的电捕集沥青油产生量约 9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产生生活垃圾 2t/a，经收集后由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	原料	1.2	收集后外售	按环评要求 处理
电捕沥青油	除气设施	9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2	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 统一处理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设备情况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3) 平面布置变化

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详见附近平面布局图）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中，废气采用一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净化装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实际建设中，各产污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混合配置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浸入油+覆膜产生的废气经过另外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合并之后再经过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没有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中燃烧生物质的导热油炉，实际建设中替换成了燃烧天然气的锅炉。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废气采用一套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净化装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实际建设中，各产污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混合配置产生的废气

		<p>经过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浸入油+覆膜产生的废气经过另外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合并之后再经过高压静电捕+光氧化处理。</p>
<p><b>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b></p>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建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污染物的排放量可控制在总量控制建议的控制值范围内。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有效措施后，所有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在营运期间，如能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对策建议，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在所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为保证各项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

2、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杜绝物料运输沿途洒落，对装运物料的车辆作明确的规定，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工作。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5、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县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表五（续）、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030401）。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压花冷却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沥青加热、搅排和浸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非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30 米烟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总量指标计入南辰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烟尘 1.14t/a、SO<sub>2</sub>1.14t/a、NO<sub>x</sub>8.44t/a、沥青烟 0.12t/a、苯并(a)芘 0.000176t/a、非甲烷总烃 0.737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沥青烟 0.133t/a、苯并(a)芘 0.000175t/a、非甲烷总烃 1.04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电子天平 BT25S QC-JC-0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SD-0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苯并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仪；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SD-004,007,032,03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QC-SD-246）
备注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均已检定，检定结果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续）：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日期	测量前校准 值Leq[dB(A)]	测量后校准 值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年10月17日	93.80	93.80	0	合格
2019年10月18日	93.80	93.80	0	合格

表七、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导热油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FQ1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FQ2	沥青烟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苯并 [a] 芘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工序废气未被集气管捕集到的	厂界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苯并 [a] 芘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备注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的管道材质特殊，无法开孔，因此无法检测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记录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1	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	300	33333 平方米
监测时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米/天)	生产负荷(%)	
2019.10.17	防水卷材	30892	92.7	
2019.10.18	防水卷材	31650	95.0	

注：验收期间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废气 2019.10.17	出口 ◎FQ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947	ND	ND	/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1270	ND	ND	/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三次	1532	ND	ND	/
导热油炉废气 2019.10.18	出口 ◎FQ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72	ND	ND	/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2416	ND	ND	/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三次	1709	ND	ND	/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20	/
评价				/	/	达标	/
导热油炉废气 2019.10.17	出口 ◎FQ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47	<3	<3	/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270	<3	<3	/
		二氧化硫	第三次	1532	<3	<3	/
导热油炉废气 2019.10.18	出口 ◎FQ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72	<3	<3	/
		二氧化硫	第二次	2416	<3	<3	/
		二氧化硫	第三次	1709	<3	<3	/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50	/
评价				/	/	达标	/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续）：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废气 2019.10.17	出口 ◎FQ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47	3	7.5	2.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二次	1270	6	13.8	7.6×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532	4	8.9	6.1×10 <sup>-3</sup>
导热油炉废气 2019.10.18	出口 ◎FQ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72	49	81.7	0.087
		氮氧化物	第二次	2416	48	79.2	0.12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709	45	77.2	0.077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150	/
评价				/	/	达标	/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续）：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车间生产废气 2019.10.17	出口 ◎FQ2	沥青烟	第一次	2578	25.4	0.065
		沥青烟	第二次	2838	24.1	0.068
		沥青烟	第三次	2947	ND	/
车间生产废气 2019.10.18	出口 ◎FQ2	沥青烟	第一次	3821	23.7	0.090
		沥青烟	第二次	4067	23.7	0.096
		沥青烟	第三次	3862	32.6	0.12
出口沥青烟标准限值				/	75	0.30
评价				/	达标	达标
车间生产废气 2019.10.17	出口 ◎FQ2	苯并[a]芘	第一次	2578	ND	/
		苯并[a]芘	第二次	2838	ND	/
		苯并[a]芘	第三次	2947	ND	/
车间生产废气 2019.10.18	出口 ◎FQ2	苯并[a]芘	第一次	3821	ND	/
		苯并[a]芘	第二次	4067	ND	/
		苯并[a]芘	第三次	3862	ND	/
出口苯并[a]芘标准限值				/	0.0003	0.085×10 <sup>-3</sup>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风机为天然气锅炉自带，属于变频风机，风量由大变小。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续）：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车间生产废气 2019.10.17	出口 ◎FQ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78	6.96	0.01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838	7.48	0.02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947	8.16	0.024
车间生产废气 2019.10.18	出口 ◎FQ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21	6.19	0.02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4067	7.18	0.029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862	9.97	0.038
出口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	120	17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风机为天然气锅炉自带，属于变频风机，风量由大变小。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续）：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0.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57	0.39	0.49	1.43	4.0mg/m <sup>3</sup>	达标
		G2 下风向	0.69	1.20	0.60		4.0mg/m <sup>3</sup>	达标
		G3 下风向	0.76	0.63	1.43		4.0mg/m <sup>3</sup>	达标
		G4 下风向	0.60	1.42	0.99		4.0mg/m <sup>3</sup>	达标
2019.10.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99	1.17	1.04	2.57	4.0mg/m <sup>3</sup>	达标
		G2 下风向	1.36	2.47	1.40		4.0mg/m <sup>3</sup>	达标
		G3 下风向	2.57	1.32	1.07		4.0mg/m <sup>3</sup>	达标
		G4 下风向	1.36	1.55	1.22		4.0mg/m <sup>3</sup>	达标
2019.10.17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2019.10.18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备注		由于无组织沥青烟没有国标检测方法，因此未进行检测。						

表八（续）、

## 验收监测结果（续）：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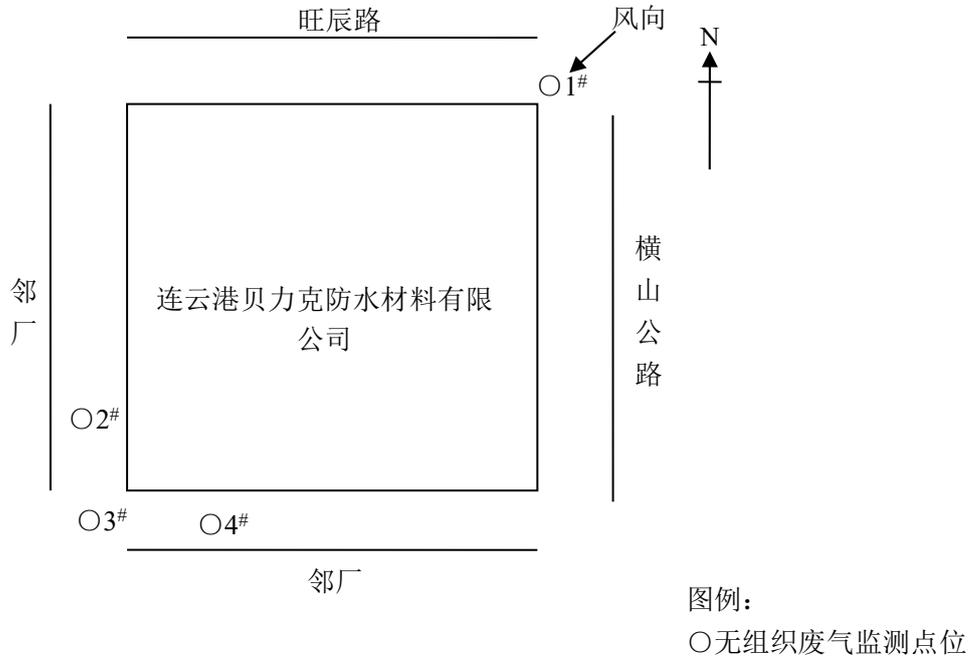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2019.10.17	第一次	多云	102.36	东北	2.5	65.5	13.2
	第二次					58.6	17.4
	第三次					51.4	18.3
2019.10.18	第一次	多云	102.27	北	2.4	17.4	61.6
	第二次					19.1	55.4
	第三次					20.6	48.1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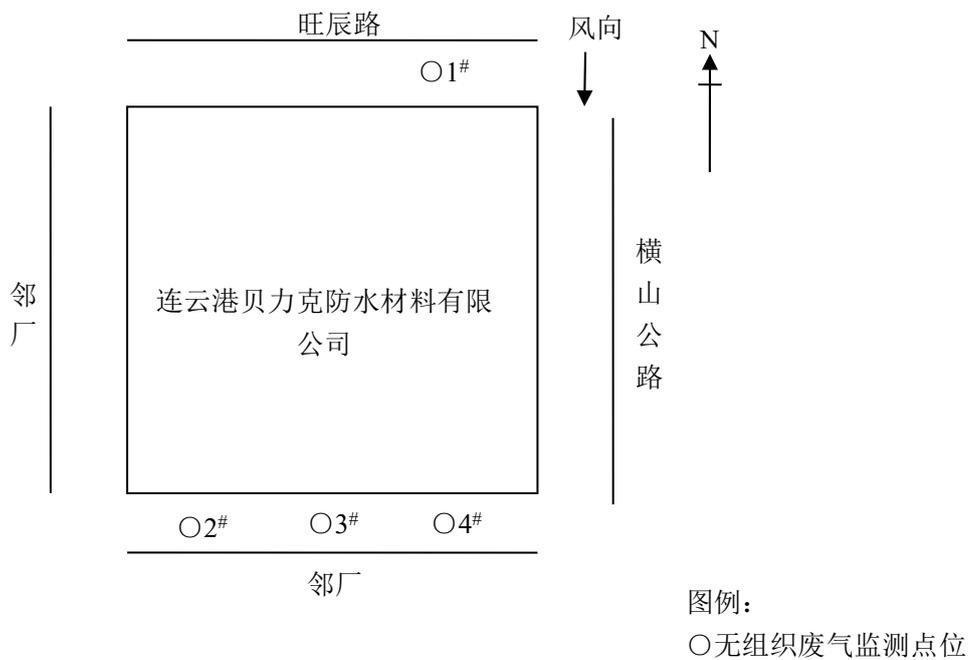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续）：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2019 年 10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0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续）：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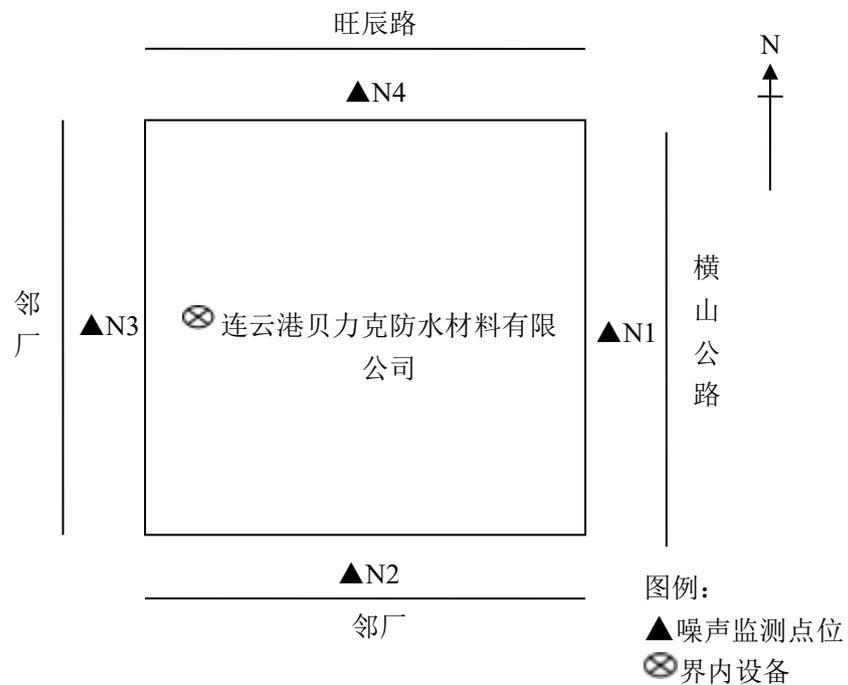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2019.10.17		2019.10.18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65.1	昼间	66.3
N2		61.5		60.8
N3		62.3		61.5
N4		54.6		55.8
标准限值		西、南、北侧 65；东侧 70		西、南、北侧 65；东侧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19.10.17 天气：多云，昼间最大风速：2.5；

2019.10.18 天气：多云，昼间最大风速：2.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续）：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t/a)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排放总量 (t/a)	
烟尘	≤1.14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FQ1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不参与计算总量			是
二氧化硫	≤5.14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FQ1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不参与计算总量			是
氮氧化物	≤8.44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FQ1	0.05	1500	0.075	是
沥青烟	≤0.12	车间生产废气出口□FQ2	0.073	1500	0.1095	是
苯并[a]芘	≤0.000175	车间生产废气出口□FQ2	苯并[a]芘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不参与计算总量			是
非甲烷总烃	≤0.737	车间生产废气出口□FQ2	0.0257	1500	0.0386	是

## 9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 9.1 环保检查结果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9-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雨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定期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设有一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了监测取样口和监测平台。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电捕沥青油、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电捕集沥青油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经收集后由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统一处理。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工艺以及原辅用料较简单，不具备危险性，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5%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5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 9.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九  
表九续

表 9-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一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加强了管理,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	项目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压花冷却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定期外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	项目营运期沥青加热、搅排和浸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非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30 米烟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为生产线设备供热,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出,其中废气中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其主要出现在沥青加热、搅拌和浸涂等过程中。项目在各产污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混合配置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浸入油+覆膜产生的废气经过另外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合并之后再经过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熔炼、浸涂)、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	<p>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声源是搅拌机、三辊牵引系统、引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设备减振垫和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p>经检测：厂界噪声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六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电捕沥青油、生活垃圾。</p> <p>废包装：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2t/a，经收集后外售；电捕沥青油：沥青烟处理设备产生的电捕集沥青油产生量约 9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产生生活垃圾 2t/a，经收集后由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统一处理。</p>
七	<p>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总量指标计入南辰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烟尘 1.14t/a、SO<sub>2</sub>5.14t/a、NO<sub>x</sub>8.44t/a、沥青烟 0.12t/a、苯并(a)芘 0.000176t/a、非甲烷总烃 0.737t/a。</p> <p>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沥青烟 0.133t/a、苯并(a)芘 0.000175t/a、非甲烷总烃 1.04t/a。</p>	<p>经检测：大气污染物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八	<p>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p>	<p>已按照要求规范化整治排污口。</p>
九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p>	<p>按照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p>
十	<p>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由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十一	<p>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正在申请验收。</p>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为生产线设备供热，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出，其中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沥青烟（熔炼、浸涂）、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沥青储罐大小呼吸未被收集的苯并[a]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本项目主要声源是搅拌机、三辊牵引系统、引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设备减振垫和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西、南、北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电捕沥青油、生活垃圾。

废包装：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1.2t/a，经收集后外售；电捕沥青油：沥青烟处理设备产生的电捕集沥青油产生量约 9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产生生活垃圾 2t/a，经收集后由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统一处理。

(4) **总量控制：**本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表九（续）、

验收监测结论（续）：

2、建议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4）加强对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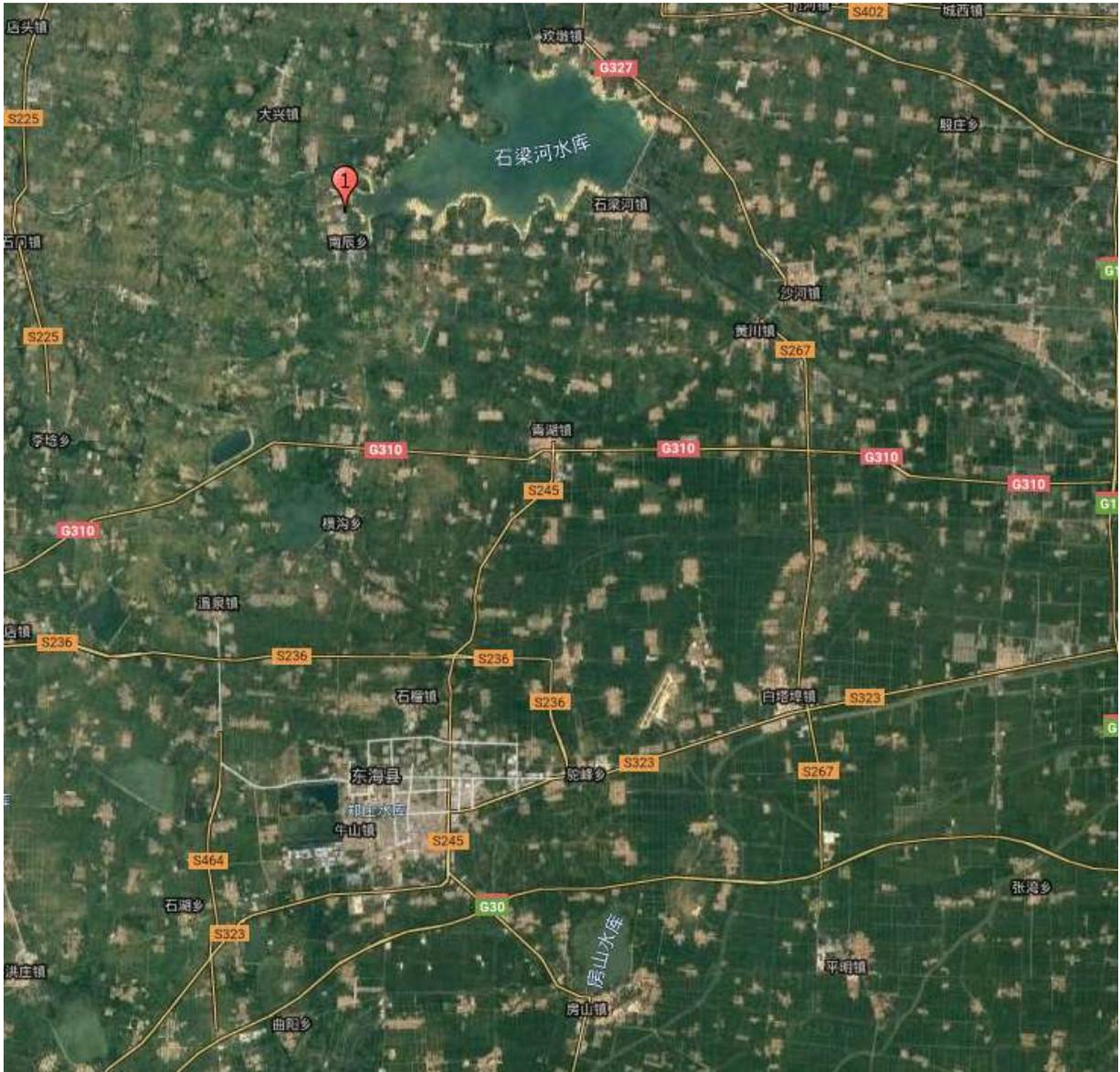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 1、《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030401）；
- 2、生产工况证明；
- 3、污水肥田协议
- 4、一般固废协议
- 5、生活垃圾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90304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建筑材料(总投资6800万元)项目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西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压花冷却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沥青加热、搅拌和浸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光氧催化”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74-2014)表3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30米烟囱排放。

项目运营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音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水污染总量指标计入南辰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烟尘1.141t/a、SO<sub>2</sub>5.14t/a、NO<sub>x</sub>8.44t/a、沥青烟0.12t/a、苯并(a)芘0.000176t/a、非甲烷总烃0.737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沥青烟0.133t/a、苯并(a)芘0.000175t/a、非甲烷总烃1.04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1	防水卷材		
监测时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米/天）	生产负荷（%）
2019.10.17	防水卷材	30892	92.7
2019.10.18	防水卷材	31650	95.0

注：验收期间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污水处置协议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姓名（签字）：郭利

手机号：13961362766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包装等）全部出售给废旧收购部门，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签字）：李霞

手机号：15151299839

卖方：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0月30日



##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建筑材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



连云港贝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